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查阅了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核实了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、经营状况以及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：国电财务公司与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。双方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定价公允，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会议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耀忠

张惠宁

王宁刚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